

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高管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认真审阅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所提交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有关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

廖高尚先生、庞子山先生、张东先生、吕祥红先生、代伟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

二、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廖高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庞子山先生、张东先生、代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吕祥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高管的独立董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智)



(傅达清)



(石慧)

2021年3月8日